地区：宁波市北仑区

主题分类：财政、金融、审计/其他

发文机关：区财政局发

文字号：仑财会〔2025〕17号

成文日期：2025-04-03

**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的通知**

日期：2025-04-03 来源： 区财政局 字体：[ 大 中 小 ]

各代理记账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、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，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5〕14号）宁波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甬财会〔2025〕210号）要求，现将2025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平台

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

http://dljz.mof.gov.cn/#/homePage

二、备案对象

202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

三、备案方式

（一）代理记账总部机构通过 “年度备案”—“总部机构年度备案”—“新增”进入年度备案。

（二）2023年7月31日前，已在大榭、保税区申领过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总部机构，通过“总部机构事项办理”—“总部机构（自贸区）许可证书补发申请”补发新证后方可进行年度备案。

四、备案要求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代理记账机构应及时报送真实、规范、完整的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、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。代理记账分支机构由总部机构统一办理年度备案。

五、截止时间

2025年4月30日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根据《关于做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5〕6号）要求，2023年7月31日起，北仑区全域（含开发区、保税区、梅山、大榭）实施自贸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取消行政审批后新设立的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机构，需通过“总部机构事项办理”—“总部机构资格申请”重新申领代理记账许可证。

（二）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区财政局将予以退回，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，区财政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，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；对于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但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，区财政局将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，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，由区财政局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。

（三）根据财政部和市财政局统一部署，2025年区财政局将联合有关监管部门继续对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、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，并重点检查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23〕27号）的执行情况，督促和引导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，有效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。

联系人：北仑区财政局会计科 柴老师;电话：89384123

北仑代理记账机构管理QQ群:129476536

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

2025年4月3日